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4-05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7月22日、8月23日分别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本次交易的有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8月2日、8月6日、8月7日、8月23日、8月30日、9月12日、9月30日、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以来,公司积极并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并取得一定的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积极开展对粤丰环保的审计和估值等相关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和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同日将5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宝安	是	50,000,000	39.63%	11.6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1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50,000,000	39.63%	11.60%	—	—	—

二、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宝安	是	50,000,000	39.63%	11.60%	否	否	2024年11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
合计	—	50,000,000	39.63%	11.60%	—	—	—	—	—	—

本次质押用于银行贷款,质押风险可控。

三、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宝安	126,163,313	29.27%	10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10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渤海股份;证券代码:000605)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工作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实,除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所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4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董事熊旭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熊旭晴先生因上级组织安排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熊旭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洪余和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长职权,直至董事会选出新一任董事长为止,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补选及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旭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60,000股,熊旭晴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熊旭晴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在推动公司战略规划、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内控治理、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熊旭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诚挚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2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6,387,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谷志福先生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194,909	99.7776	1,055,701	0.1968	136,900	0.02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14,884	97.7112	1,055,701	2.0260	136,900	0.26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利、陈新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4-026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丁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补选谷志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丁木(主任)、林小彬、单国玲、谷志福、王贞洁。

三、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09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2.74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8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减资注销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64)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1)。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1月15日,在上述期间内,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00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63%,最高成交价为2.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50,709,383.9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本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1,007,000股。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则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058,033	3.58	122,058,033	3.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6,330,720	96.42	3,265,323,720	96.40
股份总数	3,408,388,753	100.00	3,387,381,753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及"股份总数"为截至2024年11月15日的数据。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回购报告书》约定,拟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之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5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拟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企业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一同实施同比例现金增资,合计增资7,944万元,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戴旻先生、贾屹先生、从容女士、朱峰先生、郭伟华先生、卢元林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他三名董事(均为独立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58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以及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行业发展等,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围绕坚持战略引领、提高投资者回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沟通等方面,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经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战略引领

公司以"成就造车人、幸福用车人,让汽车生活更美好"为使命,以"值得信赖的国际化汽车工程系统服务和汽车流通运营服务领军企业"为愿景,锚定"深耕一业,专于两域,协同四驱,全链布局"作为"十四五"中后期路线图,暨:深耕汽车行业相关业务,专于汽车工程系统服务和汽车流通运营服务两大领域,推动汽车数智化装备产线和全周期全价值链系统服务业务、汽车进口和国内流通业务、汽车租赁业务、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业务四大主业协同发展。

近两年,面对全球经济下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汽车产业竞争加剧、国内产能扩张趋缓等不利因素,公司保持战略定力、深耕主责主业。汽车数智化装备产线和全周期全价值链系统服务业务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双向发力,业务遍及全球20余个国家,客户包括宝马、奔驰、比亚迪、特斯拉等全球各大汽车集团和新势力品牌。2024年,中标比亚迪国内多个基地装备产线总承包项目,新签沃尔沃比利时项目、比亚迪巴西及乌兹别克斯坦项目以及VKTR印度尼西亚电动重型车马格朗工厂项目等;汽车进口和国内流通业务坚持"双轮驱动"发展,稳固现有合作的同时,国产品牌拓展加速破冰。

二、坚持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数智化建设,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实现基础研究和前瞻技术突破。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总额逐年上升,汽车数智化装备产线和全周期全价值链系统服务业务研发投入强度保持在4%以上。2023年,公司荣获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5项、机械工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奖7项,机械工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3项,授权知识产权160项,主导或参与119部国家及行业重大标准制订工作。公司紧跟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制造等技术发展趋势,在汽车工程行业核心工艺、装备技术和原创性技术、数字化、智能化领域,以颠覆传统流水线串联式生产模式的岛式装配系统、有轨制导车辆RGV(Rail Guided Vehicle)、智能化制造执行系统iMES(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等技术为代表的"柔性、精益、智能、绿色"装备产线系统解决方案在国际知名高端品牌、国内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品牌等客户项目成功应用,解决系列"卡脖子"技术难题,实现部分替代进口和局部领先,为打造中国装备企业核心竞争力、未来具备全球竞争优势奠定了基础。

未来,公司将积极服务国家"双碳"目标,立足主责主业,坚持"锻造国机所长、服务国家所需"。贯彻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部署,用创新的思维和作为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力核心人才培养,主动布局战略性、前沿性技术研究,打造面向未来的汽车工厂规划设计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助力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持续稳定分红,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了对投资者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自2011年重组上市以来每年均派发现金红利,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4.1亿元;同时,也采取派送红股的多元化利润分配方式,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2024年,公司积极贯彻新"国九条"要求,首次实施中期分红,10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11月13日完成现金红利发放37,394,717.30元(含税),提高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信心。

未来,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综合考虑经营情况、长远布局和股东整体利益,合理规划利润分配,通过稳健经营持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以实际行动积极回馈股东。

四、夯实治理基础,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构建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改革行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024年6月完成对《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同时,公司根据新实施的《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于2024年7月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系统修订,从基本制度层面规范公司运作。

未来,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持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并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和充分保障,切实增强公司治理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建立起多层次、多类型、常态化、高质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能够与投资者及时、有效、全方位沟通,并不断探索、创新,持续优化管理模式。体制机制方面,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投关制度进行修订更新,更加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要求及必要性。公司每年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案》,并有序执行。公司严格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工作部署,自2023年以来构建起季度、半年度、年度业绩说明会体系,公司管理层就发展规划、经营情况等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提高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和认同度,实现公司信息与价值的有效传播。2024年,公司积极参加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集体投资者交流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在装备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日常沟通方面,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邮箱、官网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答复投资者关切。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扩大投资者交流活动覆盖面,在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的同时,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管理层,促进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的长期匹配和共同提升。

六、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树立央企先锋形象

公司聚焦主责主业、致力于低碳发展、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保障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不断践行央企使命担当,持续助推汽车强国建设和汽车产业发展。公司始终秉承"做负责任的企业公民"理念,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积极推进各项战略目标,加快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尽企业所能创造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价值。公司自2014年起已连续10年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于2024年首次发布《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管理体系。报告采用详尽的数据和具体生动的案例,全面展示了公司在公司治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凭借高质量的ESG工作成效,公司获得资本市场和社会认可,荣获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AA-级评级、万德ESG评级A级,并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4年度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案例。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ESG治理体系,做精做细ESG工作,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用实际行动和业绩不断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积极组织参加证监会等监管部门、上交所及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及时向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传递最新监管动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履职培训,促进"关键少数"更好履职,严守合规运行底线,严防重大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风险提示

本方案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外部环境和实际情况而制定,所涉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4-5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进出口")、下属全资公司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四院")分别持有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8.411%、3.894%、0.935%股权,本次拟与国机财务其他股东一同实施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5,046.60万元、2,336.40万元、561.00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7,944.00万元。本次现金增资完成后,中进汽贸、中汽进出口、机械四院对国机财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鉴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国机财务的其他股东为国机集团及其下属22家成员企业,故国机集团及其下属22家成员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现金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现金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现金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国机财务股东会同意本次现金增资的决议,且其他股东同意同比例增资;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国机财务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等。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国机财务其他各股东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机财务是于2003年9月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股东为国机集团及其下属25家成员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对国机财务出资14,720.00万元,持股比例8.411%;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对国机财务出资6,815.00万元,持股比例3.894%;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机械四院对国机财务出资1,636.00万元,持股比例0.935%。

本次增资方案为国机财务原股东拟同比例现金增资,中进汽贸、中汽进出口、机械四院拟与国机财务其他各股东一同实施同比例现金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5,046.60万元、2,336.40万元、561.00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7,944.00万元。本次现金增资完成后,中进汽贸、中汽进出口、机械四院对国机财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集团及其下属22家成员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现金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国机财务股东均为国机集团下属成员企业,其中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为68.7%。

(二)关联方情况简介

1. 国机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国机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 国机集团下属22家成员企业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黎晓煜	112,364.5275	1998-12-28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	412,570	1982-3-17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
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赵拥军	67,000	1984-05-04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
4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赵辉	88,800	1984-09-27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
5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杨永清	90,000	1992-10-10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198号
6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王社昌	49,840	2000-07-27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元路209号
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李海欣	62,000	1987-08-15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8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钱向东	120,000	1984-01-21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060号
9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纪学成	25,189	1994-08-15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828号
10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顾晓山	16,000	1991-10-07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126号
11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肖平	100,000	1981-01-30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12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肖向东	11,600	1981-12-31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8号A座
1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孙峰	92,911.70366	1984-04-21	泰州市海陵区迎春西路199号0101幢5、6、7层
14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徐利锋	10,000	1981-09-26	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2号一层
15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范志超	56,000	1993-12-29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888号
1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秦汉军	40,450	2002-09-06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
17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闫宁	11,573.64	1993-01-01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大道东段601号
18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周锋	22,847	2001-06-06	河东区津塘路174号
19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李树勋	2,000	2000-04-10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区敦煌路349号
20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郑浩	23,000	2000-03-30	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242号
21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高元安	14,000	1993-11-24	洛阳市涧西区科技工业园轴研大道一号
22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赵延军	30,000	1981-08-13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121号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公司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注册资本:175,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5层519、520、521、522、523、525、8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

国机财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国机财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37,406.44	4,804,204.15
净资产	422,477.08	410,005.37
资产负债率	90.48%	91.47%
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
营业收入	54,696.64	123,990.16
净利润	12,471.71	25,105.23
净资产收益率	5.99%	6.23%

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机财务股东同比例增资无需进行评估。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现金出资,项目增资款将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按照持股比例测算,中进汽贸、中汽进出口、机械四院拟增资金额分别为5,046.60万元、2,336.40万元、561.00万元。本次现金增资完成后,中进汽贸、中汽进出口、机械四院对国机财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本次现金增资前后,国机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	17.486%	41,091.60	17.486%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4.286%	33,571.60	14.286%
3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444.00	13.397%	31,482.20	13.397%
4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20.00	8.411%	19,766.60	8.411%
5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04.00	6.231%	14,642.60	6.231%
6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541.00	5.452%	12,812.20	5.452%
7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8,178.00	4.673%	10,981.80	4.673%
8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8,178.00	4.673%	10,981.80	4.673%
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5.00	3.894%	9,151.40	3.894%
10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	3.115%	7,321.00	3.115%
11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5,452.00	3.115%	7,321.00	3.115%
12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544.00	2.025%	4,759.00	2.025%
13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72.00	1.870%	4,394.00	1.870%
14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726.00	1.558%	3,660.80	1.558%
15	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2,726.00	1.558%	3,660.80	1.558%
16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726.00	1.558%	3,660.80	1.558%
17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6.00	0.935%	2,197.00	0.935%
18	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363.00	0.779%	1,830.40	0.779%
19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3.00	0.779%	1,830.40	0.779%
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363.00	0.779%	1,830.40	0.779%
21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3.00	0.779%	1,830.40	0.779%
22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90.00	0.623%	1,463.80	0.623%
2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090.00	0.623%	1,463.80	0.623%
24	沈阳仪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818.00	0.467%	1,098.20	0.467%
25	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	0.467%	1,098.20	0.467%
26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818.00	0.467%	1,098.20	0.467%
	合计	175,000.00	100.00%	235,000.00	100.000%

(二)生效条件

本次现金增资尚需完成如下批准手续并取得相应文件,包括:

1. 国机财务召开股东会,形成同意本次现金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且其他股东同意同比例现金增资;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国机财务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国机财务属于优质资产,本次增资有助于继续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与国机财务的合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现金增资完成后,中进汽贸、中汽进出口、机械四院对国机财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戴旻先生、贾屹先生、从容女士、朱峰先生、郭伟华先生、卢元林先生回避表决。

七、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